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6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海南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6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被增资的四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增资有利于盘活四家子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海南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针对海南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，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回被占用资金，并在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
2016年8月25日